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6號

原告 蔡漢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菟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提出之鑽石出貨單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5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家亘